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4/2014 號附件二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實施下營商仍然不良?

消費者委員會的回覆：

問題：

1. 自《修訂條例》實施至今，有關部門(包括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消費者委員會)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分別屬於那些類別?

答案：

自《修訂條例》於2013年7月19日實施至2014年4月15日，消費者委員會共接獲1,581宗與不良營商手法相關之投訴，現就其營商手法及行業分類，詳列如下：

表一：

不良營商手法(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4月15日)

類別	數字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47
誤導標價	60
虛假商品說明	679
不當地接受付款	229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208
餌誘式廣告宣傳	58
誤導性遺漏	191
其他	109
總數	1,581

表二：
行業分類(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4月15日)

類別	數字
藥物與中藥	268
通訊用品	146
食肆及娛樂	135
食品及飲品	117
攝影器材	115
傢俬	86
美容服務	82
健身會	74
珠寶鐘錶	63
嬰兒產品	62
電腦產品	52
電訊服務	42
電器用品	38
衣飾	36
旅遊事務	34
其他	231
總數	1,581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